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院受理重庆弘孚建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李艳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以其管理的资产，向原告重庆弘孚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094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该资金占用损失以40948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3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不足以承担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支付义务的，由被告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三、驳回原告重庆弘孚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